

## 关于对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目前本公司未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3、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复》之盖章页）

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## 关于对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
1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3、目前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复》之签字页）

赵淑文（签字）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